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212號

113年度訴緝字第2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育宸

選任辯護人 吳政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民國114年3月11日宣判在案，茲本案就是否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，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部分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 官 林德鑫

法 官 蔡咏律

不得抗告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